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上蔡县2022-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协作服务技术单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2-7

采购编号：上政采磋【2025】45号

采 购 人：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汇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磋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上蔡县2022-

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协作服务技术

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上蔡县2022-

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协作服务技术单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2-7
- 2、采购项目名称：上蔡县自然资源局上蔡县2022-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协作服务技术单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55800.00元；最高限价：1355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上政采磋【2025】45号A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上蔡县2022-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协作服务技术单位项目A包	1355800.00	1355800.00	是	1355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脱贫攻坚/绿色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和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查询单）。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8 月 14 日至2025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__8__月__26__日9 时 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__8__月__26__日9 时 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上蔡县不见面开标室（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蔡县蔡侯路中段北侧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839698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汇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三辰国际花园五号楼三单元

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1677898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839698857

第2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上蔡县自然资源局上蔡县2022-
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协作服务技术单位项目

一、服务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上蔡县自然资源局上蔡县2022-
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协作服务技术单位项目

1.2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2-7

1.3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上蔡县境内

1.4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满足业主要求，
成果满足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1.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2、服务技术要求

2.1 采购需求

为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全面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3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部署全面开展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地的，要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稳定耕地，确保一般耕地数量不减少。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统筹确定具体项目清单、需求

规模、时序安排，并明确年度拟实施整治为耕地地块的面积、位置及分布，提出乡（镇）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意见，按照“进大于出”的原则，结合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成果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含：①上一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执行情况；②占用耕地项目的类型、项目清单、需求规模，占用必要性、主要用途、与相关规划衔接等；③补足耕地的位置、范围、地类、数量等基本情况；④占用耕地和补足耕地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等。

2.2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

2.2.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2.2.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

2.2.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33号）；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满足业主要求，成果满足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作业，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监督。质量保证合格并达到相关要求，作业内容安全合格并保证严格按保密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内要及时响应要求。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要求按合同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并得到采购方认可，编制成果提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合格，通过专家评审。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 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上蔡县自然资源局上蔡县2022-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协作服务技术单位项目 1.2采购人名称：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1.3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2-7 采购编号：上政采磋【2025】45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磋商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本项目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计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 无。
6	响应性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7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定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

	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 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

	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性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 间(1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竞争性磋商人原因或网上招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中汇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磋商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1355800.00元，最高限价13558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原件的扫描件）；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9.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4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和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4.5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查询单）。

4.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7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6项除外）。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4.7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性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收分包或者转包。

7. 关联企业磋商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磋商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审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技术方案

16.4 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 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0.7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5 供应商在规定五分钟解密时间未按时解密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响应性文件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性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有一条不响应者，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相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或内容无虚假的。
-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明确，或前后不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不模糊、容易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不模糊，容易辨认，或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26.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6.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磋商的其他情形的；
- 26.5.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

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磋商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磋商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磋商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磋商价评议。

29.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0.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30.1

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磋商文件中格式自拟的资料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原则

31.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

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23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31.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2、磋商内容及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	--------

绿色产品	3%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本项目专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价格调整

5.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5.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初次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5.2.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审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5.2.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分40分			
1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8分	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总体情况打分，从总体工作程序安排、架构合理性，方案的切实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明

			确、合理，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有针对性 ，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明确，得5分；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缺项不得分。
2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8分	从项目需求出发，提出本项目的整体项目团队配置方案，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提出具体服务工作的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进行综合评定。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8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得5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差，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协调配合措施	8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协调方案的合理性。组织协调方案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可行，得8分；组织协调方案较为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组织协调方案一般，具体措施不可行，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制度、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以上质量保障措施健全，优于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可行，得8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健全，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有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措施没有针对性，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	8分	项目组成员及投入设备计划措施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项目组成员及投入设备计划措施一般，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项目组成员及投入设备计划措施简单，工作流程基本完整，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商务分25分

1	项目实施团队	11分	1、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最多得3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2.5分，最多得5分； 3、提供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协助服务技术所需仪器设备，鉴定报告的得3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且为本单位员工，附证书扫描件及项目组成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服务承诺	7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服务质量、服务规范、服务进度要求保障、附加服务等。服务质量高、服务规范严谨、服务进度要求保障措施完善、附加服务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提供有服务质量、服务规范、服务进度要求保障措施仍需改进、无附加服务的得4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差，得2分；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供应商提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仍有可以改进的地方的，得4分；方案不够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差，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四、资信与其他15分			
1	荣誉	6分	供应商 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发证时间为准）。
2	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3.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九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

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

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 理。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技术方案

附件5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现正式提
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技术方案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 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3、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5、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_____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 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2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评分项中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与其他部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9.3 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不符合本项要求，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9.6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局、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如不符合本项要求，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